

ICS 59.140.30
Y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789—2017
代替 GB/T 14789—1993

水貂皮

Raw mink skins

2017-12-29 发布

201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是对 GB/T 14789—1993《裘皮 水貂皮》的修订。本标准与 GB/T 14789—199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名称,将《裘皮 水貂皮》修改为《水貂皮》;
- “术语和定义”中删除了通用术语条目,对部分术语进行完善,更加准确;
- 调整和细化了“要求”,取消“长度规格”中的“比差”,增加“长度规格”的范围、“彩色水貂皮毛色比差”,调整了“等级”要求;
- 简化了检验设备要求;
- 将原“检验规则”中的 5.1 条的内容调整到“检验方法”,将 5.2 条的内容调整到“要求”,取消 5.3 中的合同要求,增加“组批”;
- 简化了“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
- 取消原附录 A“加工要求”。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2)负责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皮革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新霞、张亚红、林芳、许亚萍。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4789—1993。

水 貂 皮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貂皮的相关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水貂皮。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正季节皮 the skin in season

成熟期内宰剥的皮。

注：一般产于11月下旬至12月中旬。

2.2

皮型完整 form whole of skin

用标准植板,按统一规定皮型上植的筒皮,头、耳、鼻、尾、爪齐全。

2.3

皮型不整 form unusual of skin

未使用标准植板,未按统一规定皮型上植的皮,或头、耳、鼻、尾、爪不齐全。

2.4

开片皮 cut open

未按标准剥成筒状而剥成片状晾干的皮。

2.5

后裆开割不正 irregular crotching

没按开裆线(股内侧长短毛分界线)挑开后裆的皮。

2.6

秃档 bald crotch

裆部无针毛。

2.7

板质良好 nice hide

皮板柔韧、富有弹性、光泽油润。

2.8

撑拉过大 stretched

上植时将皮张强行拉大,致使毛绒空疏。

2.9

色型 color type

依毛被基本色分归类型。

注：国产水貂皮色型主要有：标准色、黄色、蓝色、灰色、白色和杂色等。